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接受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41）。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的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庆华辞职失联，导致哥仑步公司经营异常，也导致审计过程中部分重要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财务报表期初数的事项：

由于哥仑步公司 2015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和存货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亚太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导致对本期的期初余额无法确认。

2、涉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哥仑步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87 亿元，净资产-1.50 亿元；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已停产，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并已被查封。哥仑步公司仍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借款、逾期应交税费和逾期应付利息。虽然哥仑步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截止报告日尚未有实质进展，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审亚太无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3、涉及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哥仑步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 73,925,326.84 元计提坏账准备 71,458,404.56 元，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55,089.72 元计提坏账准备 9,436,056.60 元，对预付账款余额 5,262,053.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09,178.28 元，应付账款余额 37,649,977.42 元，预收账款余额 7,957,982.2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8,630,428.57 元。中审亚太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亚太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涉及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对哥仑步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鑫博久经贸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监盘时发现，经盘点倒轧后盘亏 1,617,200.80 元，企业说明系无发票费用支出。但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有必要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

二、董事会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实现的说明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影响措施如下：

1、在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审亚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配合其开展全国盘点工作，往来款项期末余额询证及第二次现场跟函询证等系列工作，不存在此次审计程序或范围受限的情形。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进行专项调查或审计，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4、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同

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往来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